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优质提供专业房地产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传真:021-61470289

主笔闲话

职业“打假”？ 职业“假打”？



有关职业打假人是否属于“消费者”、能否获得惩罚性赔偿等问题，长期以来争议不断，法律和司法层面也始终未有定论。

有人对职业打假持支持态度，但也有人认为，这一群体并不是“打假”，而是在“假打”。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就《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与举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拟规定，不是为生活消费目的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投诉将不予受理。对投诉人、举报人不仅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或者制止违法行为为目的，滥用权利，反复、大量、恶意地提出投诉举报，滋扰市场监管部门正常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从严把握其投诉举报的受理标准。

将“职业打假”与普通消费行为区别开，恐怕预示着职业打假的生存空间将遭受进一步的压缩，而相关的争议和讨论仍将持续……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江苏

成立非诉服务及对接中心

5月29日上午，江苏省高院、省司法厅在连云港市召开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试点工作启动会议，江苏首个市非诉讼服务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在连云港市揭牌成立。

连云港市非诉讼服务中心整合司法行政系统非诉讼纠纷化解的职能和资源，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多种方式，旨在多元化解民事、商事、家事、行政等领域纠纷的创新举措。

市法院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设立了非诉对接、人民调解、律师、公证和仲裁、在线调解、谈话、庭审公开观看等办公室。

“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 律师诉OPPO虚假宣传

据《现代快报》报道，今年3月，南京一位律师对OPPO手机“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的宣传语提出了质疑，他买了一部OPPO R17（以下简称R17）并进行了数次实验，发现搭载VOOC技术的R17，“闪充”实际效果做不到“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

于是，这位律师将OPPO公司告上法庭。5月28日，该案在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律师自测充电效果

2019年初，有消费者向江苏同大律师事务所李小亮律师反映，新买回家的OPPO手机，达不到广告中所宣称的“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李小亮告诉记者：“周围的同事、客户都知道这则广告语，因此我很想一探究竟，就自己买了一部新的OPPO手机，打算做实验看看是不是真的。”

3月5日，李小亮前往OPPO专卖店，花了2499元购买了一部R17型手机。据李小亮回忆：“买之前，一名OPPO销售人员告诉我，R17型手机具备VOOC闪充功能，该功能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可以达到‘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的要求。”

之后，李小亮委托朋友，对新买的手机做了数次实验并全程录像，发现这部R17闪充效果都达不到“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的标准。

从李小亮展示的两份实验录像看来，每次实验都分为计时充电和模拟通话两个阶段。

第一次实验是在R17仅有1%电量时，实验人员开始使用原装充电器充电，5分钟一共充入了9%的电量。随后，



资料图片

用另一部手机与R17通话，期间播放相声音频模拟对话。视频显示，R17在通话过程中保持黑屏状态，从旁边的温度计可以看出，室温一直维持在26摄氏度左右。在通话时间为1小时45分48秒时，R17电量耗尽，并自动关机。

第二次实验的模式、条件基本与上一次相同。区别在于第二次实验是在R17具有30%的电量基础上开始充电的，5分钟后电量显示为38%。换言之，5分钟时间，共计充入电量8%。在通话1小时38分后，先前充入的8%电量耗完，该手机电量回到了起初的30%，实验结束。

闪充功能有限制条件

通过实验发现问题后，李小亮打电话联系了当时向他推销这款手机的OPPO销售人员。该销售人员表示，任何智能机都无法100%达到要求，通话过程中也要看是否还有其他的后台程序在运行……

“这个回答让我很纳闷，印象中OPPO关于闪充功能的广告，都只有‘充电5分钟，通话

2小时’这样简单的表述，几乎都没有明确告知消费者，闪充功能还有各种苛刻限制条件。”

李小亮表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李小亮说，“为了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作为律师要做公益诉讼。”

5月28日，记者在OPPO手机官方网站还是能查到R17的宣传广告：“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有VOOC闪充，R17配备的3500mAh大电池可快速满电……”

在R17广告页面最下段有一段字体较小的备注：“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数据来源于中国赛宝实验室检验报告；检验环境：温度20℃—30℃，相对湿度45%—75%，气压86kPa—106kPa；测试条件：在手机电量为1%的情况下，关闭除通话以外的其他手机服务和功能（包括关闭VoLTE语音通话

功能），使用标配电源适配器充电5分钟。充电后，可用手机在信号满格，黑屏，通话音量为50%状态下，使用音筒（非外放状态）接听电话2小时。实际通话时间可能因手机使用具体条件而发生变化。”

被告对实验不予认可

3月14日，李小亮诉状将OPPO公司诉至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要求对方立即停止“充电5分钟，通话2小时”广告宣传语，并作出道歉。同时，他要求对方按照“退一赔三”的规定，退还手机款，另赔偿他7497元。

5月28日，该案在浦口法院开庭审理，一名OPPO公司职工作为委托代理人坐在被告席上。

庭审中，OPPO代理人认为李小亮提供的实验内容太过随便，需要在相应的实验室进行。

另外，对于OPPO手机工作人员向李小亮的推销和解释，OPPO代理人回答称：“涉事工作人员身份不明，且一般的销售人员不代表公司，有些销售人员有可能会夸大其词，可能没有完全尽到告知义务，一切以官方宣传为准。”

OPPO代理人认为，他们的公司没有虚假宣传。他辩称，广告要通俗易懂、简练、简洁，如果要本广告语写为“无论处于何种情况、通过何种方式，只要充电5分钟，就能保证通话2小时”，这样的要求是非常苛刻的，也不符合广告原有的意义。OPPO公司没有欺骗消费者的故意，公司已经将相应的信息以备注的形式告知消费者，李小亮说没有看到，但并不表示它不存在。

庭审进行了近2小时，法官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求婚竟发律师函引围观 律所称公章系拼贴而成

求婚吗？发律师函的那种。据《潇湘晨报》报道，日前，微博、朋友圈热传一封“求婚律师函”，引发诸多律师热议。有人觉得有趣、值得学习，因为“生活就该有点仪式感”。也有人认为，律师函作为严肃的法律文件，常被用来督促义务人尽快履行法律义务，有损律师函公信力。

律师函：

逾期不复错过幸福

这封律师函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落款为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全文如下：

任某某女生：

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团接受王某先生的委托，就王某先生向您求婚一

事，特向您发出律师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5月20日，在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您与王某先生相知相识。在此后的三年里，王某先生与您感情融洽，和睦共处，王某先生不断为您的美貌所倾倒，更为您的学识所折服，双方感情不断升温。据此本律师团队认定，我方委托人已经与您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具备了进入下一阶段的全部要件。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第九条之规定，本律师团对您发出本律师函，望您即刻答应我方委托人的求婚请求，如您逾期不回复，您将错过终身幸福。

综上，为了您的终身幸福，请您充分考虑我方律师团队的意见，并尽快给予我方委托人正面答复。顺致商祺！

律所：

公章系拼贴而成

“为啥我感觉那么浪漫？我也想收收这种律师函。”

在微博上，有自称单身狗的女生这么评论，还有人希望单身的孩子来学学这种创意。“这是律所特有的情调，很有新意。”

但在微博上，还有不少人质疑这是律所的炒作行为。

5月23日，江苏常州本地律师朱兵发微博评论，“法律人之间这样玩，还可以说显得很有创意和特色，普通老百姓收到这样的律师函，如果不同意是不是要回复让对方去法院起诉结婚？”

也有知名法律博主发微博，“过家家可以，520可以聊骚，但是律所公章是怎么可以盖在这种律师函上？律师函的严肃性何

在？”

在微信朋友圈，知名律师张新年评论，“这个律师函太奇葩了。建议别做律师了，改行开婚姻介绍所。别丢律师行业的脸！”其还表示，这封律师函里面引用了《婚姻法》第四条、第九条是有问题的，曲解了法律规定。

“另，个人认为，依据《律师法》，律师业务应限于法律服务范围，且提供法律服务应当是审慎严谨的。”

5月23日中午，大成律师事务所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对网传北京大成（常州）律师事务所发出了一封盖着公章的求婚律师函进行了回应。回应称，该求婚律师函公章系拼贴而成，工艺可嘉，但与大成无缘。

落款日期后面追加了四个字：大成官宣。

（肖洁）